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认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认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连越法意 0318-11 号

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索菲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索菲亚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本次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同用语一致，《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所涉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江淦钧

姓名	江淦钧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6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柯建生

姓名	柯建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6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认购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和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23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2023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已按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了全部的批准、审核及

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前后认购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超过 30%

本次认购前，江淦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7,0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柯建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7,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64,1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认购后，江淦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42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81%，柯建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42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8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14,8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63%，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据此，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在公司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均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2. 认购对象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已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其认购的股份。

3.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同意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认购的权益变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协议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并基于发行人已经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事实，本次发行江淦钧先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0,358,763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认购金额为246,544,619.93元，柯建生先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30,318,363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认购金额为367,155,375.93元，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已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其认购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江淦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7,0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柯建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7,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364,1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1%，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江淦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42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81%，柯建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42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8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414,84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63%，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权益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已依法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认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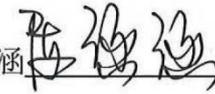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认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刘涛 

经办律师：陈涵涵 

卢润姿 

2023年12月22日